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工作简报

第八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编印

目 录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六期纪要.....1

附：研习会发言文稿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新探 林育川

.....9

• 简讯 •

署名“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发表.....23

本期责任编辑 龙霞 宋扬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六期纪要

时间：2012年6月8日

地点：文科楼八楼马哲所会议室

主题：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新探

主讲人：林育川（中山大学）

主持人：林进平（华南师范大学）

其他与会人员：徐长福、马天俊、杨玉昌、谭群玉、郝亿春、邓伟生、龙霞、田明、马万东等学者，以及20多位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记录：曲轩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六期于2012年6月8日下午在中山大学文科楼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会议室举行。本期研习会主题为“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新探”。主讲人为中山大学马哲所林育川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林进平教授主持了本次活动。

林育川首先谈到了关于报告选题方面的思考。以往的研究或者突出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民主思潮的批评，从而将马克思恩格斯判定为社会民主的批判者；或者从激进民主（民主消亡）的视角去解读，从而将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定格为社会乌托邦。针对以上问题，本报告强调马克思恩格斯肯定社会民主的一面，并试图挖掘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民主思想的建构性维度。

接下来，林育川对“民主”、“政治民主”和“近代西方的政治民主”三个概念作了简要的界定。在他看来，“政治民主”是与“社会民主”相对立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政治领域里的民主，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公民权利的承认、选举权利和被选举权利的享有以及其他的各种消极自由的保障，等等。而社会民主，主要指社会的一种平等状态，即社会领域里人民摆脱经济上的压制，获得独立自主和自我实现的条件。“近代西方的政治民主”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中，其含义与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主义民主是一致的，其本质内涵就是把民主局限于

政治领域。

报告的主体内容分为三大部分，简要归纳如下：第一部分介绍早年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近代西方政治民主的批判。马克思的批判突出地表现在“德法年鉴”时期对政治解放之限度的揭示，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应该超出资产阶级政治解放的视野，追求社会解放和人类解放。恩格斯则通过对英国的宪法以及英国的社会状况的分析，详细地揭示出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宪政制度的局限性。第二部分主要分析恩格斯所提出的“社会民主制”的无产阶级性质，以及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对于社会共和国之内涵的阐释。恩格斯明确指出真正有前途的民主制是一种新的社会的民主制，这种民主制不是跟君主制对立的民主制，也不是法国大革命的民主制，而是反对资产阶级和财产的民主制，即一种无产阶级性质的民主制。马克思则通过对巴黎公社的分析，揭示出了社会共和国两个重要的内涵：第一个涵义是社会把国家的政权重新收回，并且强调防止政治权力的异化。第二个内涵是劳动应该得到解放，社会共和国是劳动解放的政治形式，这一点马克思认为可以通过对生产资料的集体控制来实现。第三部分重点谈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民主思想的定位及其当代价值。在定位问题上，报告人认为社会民主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应被定位为超越近代西方政治民主但仍未达至“民主消亡”阶段的中间环节，他认为这一定位有助于呈现出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民主思想的建构性维度。而对于该思想的当代价值的阐释则集中于三个方面：其一是在方法论上马克思恩格斯对待现实的社会民主实践所持的历史的态度；其二是马克思恩格斯破除了对于政治民主的崇拜；其三是马克思恩格斯肯定了前共产主义社会中政治民主存在之历史合理性。

林进平对报告作了点评。他首先肯定了报告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民主思想之建构维度的挖掘，认为这一方面的探讨有着积极的意义。他也认可报告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并非一味否定政治民主的看法，认为马克思反对“政治冷淡”以及恩格斯承认权威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接着林进平老师提出了对于报告的几点不同看法：第一，马克思主张消灭私有财产和剥夺所有者，是否等同于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寻求平等，因为后者恰恰是蒲鲁东们所追求的理想；第二，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态度是比较暧昧的，他对蒲鲁东强调社会经济领域平等的思想一直不是特别认可，对于巴黎公社他也并不是完全认可的。

林进平最后还提了两个问题：第一，在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对资产阶级民主的批判中，是否可以推出这样一个观点，即社会经济的平等能够带来政治平等？第二，马克思所谈的社会解放和人类解放之间是什么关系？

针对第一个问题，林育川认为，社会经济的平等并不能直接带来政治上的平等。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直接提出经济上的平等，他们是想通过对生产资料的集体控制和集体使用，消除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的严重不平等对人造成的压制。他们并非主张一种绝对的平等，而是要把不平等降低到可控的程度，使这种不平等不会影响到人的自由发展。由于人们之间社会地位的相对平等，人跟人之间的冲突就减少了，原来意义上的那种对抗性的阶级也就不存在了。这样的话，政治上的民主和平等才能以一种健康的形态展现出来。因此，我们可以大致上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经济上的相对平等有助于政治上的民主。对于第二个问题，林育川博士认为人类解放是一种更高的阶段，是社会解放最终要达至的阶段。

龙霞博士认为，报告是在两种限度构成的张力之间寻找一个出口，一种限度是近代西方政治民主的限度，另一种则是马克思的批判本身的限度。她接着提出两个问题：第一，社会民主是否能够避免权力异化？第二，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与欧洲的福利国家有何区别？

林育川认为，从马克思恩格斯对巴黎公社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他们对后资产阶级社会权力异化问题的关注，所以他们才提出要随时撤换代表和限薪等这些措施。而就社会民主跟欧洲的福利政策的关系而言，实际上我们可以说欧洲福利政策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的影响和推动下发展起来的。

田明博士针对报告提出一个疑问：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并且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时，才能克服政治的异化；而另一方面，按恩格斯的说法，社会中的人却是相互排斥的，他们不能形成共识，不能形成一种公意。所以这里面存在一种理论上的紧张。

林育川认为，恩格斯所讲的人与人的冲突和排斥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的社会关系，而马克思所讲的是未来理想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就马克思的这一观点而言，他是展望在一种人类解放的状态下，人跟人之间没有太大的冲突，相互之间很容易形成共识。

田明进一步追问：即便这种共识形成，是否能够保证它不再异化为一种政治的力量？

林育川表示，他对于马克思的这个观点也是有所保留的。因为共产主义社会或者说人类解放的状态将完全消除政治权力存在的空间，这一点从经验的视角来看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

郝亿春副教授认为，报告有一个核心的观点，即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政治民主建立在自私自利的市民社会的基础上并且维护着这个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希望瓦解掉这个自私自利的基础，这样就可以通过一个理性、无私的人性假设来建构一个无异化的理想社会。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质疑林育川博士将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结合起来的提法，因为政治民主涉及到人性自私的假设，而社会民主涉及到人性无私的假设，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困难是不容忽视的。

林育川回应指出，马克思改造旧市民社会的努力包含着一个对人进行改造的漫长的过程。马克思不仅诉诸人性，而且诉诸制度的建构。社会民主的制度建构会缓和人与人之间的争夺和冲突，那种严重匮乏或者严重贫富不均条件下的争夺可能就消失了。但是，一方面是由于我们仍然处于适度匮乏的社会条件下，一方面是由于我们人性中固有的缺点，我们仍然会争夺一些东西，因而也仍然需要政治民主和相应的法律制度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分歧。如何因应这两种不同的人性不仅是一个理论的问题，更是一个实践的问题。

高飞同学也认为，由于诉诸不同的人性假设，社会民主和政治民主这两种民主理论是异质的，因而不能自洽于马克思本人的民主理论。

林育川表示，他并不认为马克思主要是诉诸一种人性的假设去解决问题的。对于马克思来说，社会理想的实现，主要不是依靠一种人性的假设，而是依靠社会制度的变革。资本主义制度释放出人性中恶的一面，而理想的社会制度使人变成好人。高飞仍然坚持认为，马克思对于人性持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乐观主义。

杨玉昌副教授首先针对报告内容提出了两点看法。第一，报告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的反思不够。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实现人类解放，但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像马克思所预想的那样，马克思恩格斯可能忽视了自由主义民主本身的自我更新机制。第二，从福柯的观点来看，马克思所讲的社会解放，即社会要把政权收回，变成一个不是异己的社会群众的力

量，可能过于乐观了。马克思把权力理解为一种经济、政治的权力，而福柯则认为权力是一种关系，是可以变化的、可以流动的东西，我们不能指望通过人民群众把权力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回来就解决问题了。从福柯的观点来看，无产阶级革命之后，需要一套新的统治工具，需要有军队、警察，而这套暴力机器仍然会压制人。接着，杨玉昌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理解注释 34 中马克思所讲的个人所有制？第二，在第三部分，报告一方面要我们克服对于政治民主的崇拜，另一方面又提出政治民主的重要性，这两者之间是否是矛盾的？

林育川认为，马克思所讲的个人所有制要求生产资料不仅是人民共同所有的，而且同时是每个人都能够直接支配的。马克思没有进一步展开这一思想，但罗默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思考，在他所主张的一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中，公有的生产资料被股份化并分配给每个成年人，每个人能够通过卖出股票来控制相应的国有公司，从而实现对公共生产资料的控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它既是集体的，又是个人可以支配的。个人所有制也许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至于报告的当代价值部分所存在的一个矛盾，即既要防止政治民主崇拜又不能够忽略政治民主的矛盾，林育川承认，他是在两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即我们需要政治民主，但不能认为政治民主就是民主的全部，我们还需要社会民主。

林进平点评说，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将基本自由和机会的公平平等置于差别原则的前面，这实际上是讲政治民主要先于社会民主，这样的排序对我们同样有启发意义。林育川回应说，但是罗尔斯后来又接受了佩弗的修正，认为生存权是最基本的权利，而这个生存权从性质上看又是属于社会民主的范畴。

邓伟生博士首先谈了一个观点，即罗尔斯所主张的财产所有的民主已经考虑到了经济上的不平等对社会正义的危害并作出了处理。接下来，他认为，报告应该更多地考虑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资产阶级民主的那些观点对于当代的契合性问题，因为马恩批判的选举权上的财产资格限制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当前西方社会已经实行普选，另外，西方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和制度也对金钱政治进行规范。邓伟生最后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报告所提的社会民主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这种民主是通过什么样的立法程序产生的？第二，报告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政治终结论过于理想化，这是否意味着社会民主可能是最后的民主形式了？

林育川承认，报告对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资产阶级民主的观点缺乏足够的反

思。就巴黎公社的民主而言，它是一种直接民主。但巴黎公社对于我们的意义主要不在于直接民主的那种形式，而在于其解放劳动和消除政治权力异化的价值诉求。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分析是非常粗线条的，不能指望将巴黎公社的那些措施照搬过来，比如它的直接民主制的设想在现实中就是行不通的。至于社会民主与马恩的民主消亡理想之间的关系问题，林育川认为，社会民主的理想状态接近于马恩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政治权力并不会被彻底消除，马恩关于民主消亡的判断并不能让人信服。由此看来，将民主从政治领域拓展到社会领域，从理论上看的确是接近民主理想的正确路径。

谭群玉副教授针对报告提出了两点看法：第一，国内学界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理论有了很多的研究，报告还需要在创新方面有所提升才能称得上“新探”；第二，报告谈到马恩的社会民主思想对于当代社会的启示，但理想与现实的鸿沟是巨大的，可能需要更多地考虑现实的困难。

马天俊教授一开始就诙谐地指出报告人在演马克思，所以会有很大的压力。他接着指出，马克思在政治上要么是极其幼稚的思想家，要么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乌托邦主义者。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里讲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那么，如何理解“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我们知道张三、李四等有独立的政治人格，他们能够作为主体，但“社会”如何能够成为主体呢？有没有具体的方案呢？马克思的想法看起来不错，但“社会”、“类”、“人民”这样的主体都是可疑的主体，或者说“伪”主体，这些从实践后果来看是相当恐怖的词语。

林育川作了简要的回应。他认为，马老师的观点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实际上西方很多民主理论家（特别是萨托利）都对马克思民主思想的乌托邦维度及其可能导致的专制作出了批判，他们中有些人还把病根追溯到卢梭那里。当前西方民主理论的主流仍然是精英主义的，马克思只是在考虑有没有另外一种可能性，但是很可悲的是，后来的实践却走向了民主的反面。

徐长福教授高度认同马天俊的观点。他认为，报告反映出来的最大问题是批判的眼光不够。报告给大家的印象是，我们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所以总要站在一个基本的立场上来为它辩护。但实际上，时间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他们在这个问题谈得怎么样，有很多的参照系，可以把马克思的民主思想与其他思想家的

观点进行一个比较，看看详细程度和深刻程度怎么样。另外还有一个实践中的发展问题，即现在西方的情况已经不再是马恩在一百多年前所看到的情况。我们甚至可以宣布这些东西已经过时了，因为马恩谈得太幼稚了。当然，马克思并不是民主的敌人，不过由于他谈得太粗略、太幼稚，所以最后他美好的初衷，包括社会民主、人类解放，在实践中导致了专制和极权。因此我们应该反省，那种比资产阶级民主更加极端的民主理想，为何最终导致的却是民主的反面。由于批判意识的缺乏，报告的新意是不足的。新意不足既不能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又会导致文章发表困难。要写出新意，就必须直面真实的问题，直面中国的民主现状。

林进平插话说，《大失败》的作者有这样一个观点，即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贡献要远大于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贡献。因为假如资本主义国家没有无产阶级革命，没有蒲鲁东这些人从道德、法权意义上的批判，没有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维度的批判，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可能不会有这些改良。但另一方面，马克思的政治理论的确有很大的欠缺，他对于政治权力异化的防范讲得很少，这方面的思想资源很弱，所以容易为某种落后的专制观念所利用。

马天俊补充说，马克思在政治问题上的幼稚可以从他关于商品拜物教的讨论中看出来。他接着说，当时马克思玄想了几种共同体的模式，其中一种是资本生产的，一种是封建制的，还有一种是自由人联合体的。在自由人联合体的模式中，他设想了一个超级鲁滨逊。我们知道，当鲁滨逊一个人在荒岛上的时候，他肯定要自觉地分配他的各种活动，每个活动自然都隶属于他。他必须明智地分配他的各种活动，房子盖多了得挨饿，反过来也一样。这些活动因为都同属于一个主体，它们互不矛盾，盖房子的活动、种菜的活动、养羊的活动和训练“星期五”的活动都互不冲突。他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大家处于无政府状态，变成了 n 个鲁滨逊，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但接下来他怎么讲？他讲在自由人联合体中，那个超级鲁滨逊竟然要取代 n 个鲁滨逊，这就是马克思讲的“社会”重新成为主体。但是，我只能想象你、我、张三或者李四成为主体，社会怎么成为主体？我的胳膊和腿长在我身上，归我所用，别人不好多说话，但在超级鲁滨逊那里这些“器官”又是一个个活人，然后超级鲁滨逊说，今天这个指甲长了，我要剪一剪，这怎么得了？

林育川回应了徐老师的点评。他认为徐老师是主张“跳出来”来评价马克思

恩格斯的理论，而自己则是停留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之中，对马恩的理论进行阐释、澄清和辩护。林育川还表达一种担忧，即就此话题而言，跳出来谈会不会太敏感。徐长福则表示，当前做马克思主义研究要学会跳出来，才能获得一片宽广的天地，当然，太敏感的话题可以暂时选择回避。

在总结发言中，林进平向报告人以及参加讨论会的全体同仁表示感谢！向部分由于时间关系而没有机会发言的老师 and 同学表示歉意！最后他表达了这样一个愿望：只要大家心里怀着民主的美好愿望，相信民主的到来不会太遥远。

说明：本纪要根据录音整理，未经发言者核对，仅供参考。

附：研习会发言文稿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新探

林育川

摘要：通过对 19 世纪初西方主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和市民社会状况的考察，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近代西方政治民主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作为替代方案，恩格斯在 19 世纪 40 年代断言英国的前途将是“社会民主制”，马克思则在 50 年代和 70 年代对巴黎无产阶级提出的“社会共和国”表示赞同并给予高度的评价（称其为“真正的民主制”）。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民主思想的挖掘，有助于修正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理论简约为“民主终结论”的传统理解，从而凸显出马克思恩格斯民主理论的建构性维度及其当代价值。对于当前中国的民主建设而言，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也有着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马克思 恩格斯 政治民主 社会民主

在当代西方两个重要的民主理论家萨托利和赫尔德那里，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理想被解读为共产主义民主或者“民主的终结”。¹尽管这种解读揭示出了马克思恩格斯民主思想中最为激进的一个维度，即超越民主或民主消亡的维度，但这个维度不能代替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民主思想的整体理解。在笔者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批判了近代西方政治民主，提出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消亡，而且还阐释了无产阶级性质的社会民主。马克思恩格斯所阐释的社会民主，超越了近代西方政治民主，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形式。只有补上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这一个环节，我们才能够较为全面地理解他们的民主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思想丰富而深刻，社会民主思想并非其思想激流中一朵瞬间即逝的不起眼的浪花。反之，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民主的关注是持续的，他们对社会民主

¹ 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3-498 页，及[英]戴维·赫尔德著，王浦劬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6-135 页。

作出的阐释不仅合理和深刻，而且自洽于他们的整个民主思想体系。

一、近代西方政治民主的限度

自文艺复兴以来，政治民主被当作反对各种专制主义的进步思想而倍受褒扬。在主流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政治民主在性质上被界定为保障个人权利。比如，作为自然权利论者的洛克，在政治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划界，指出政治权力存在的目的在于保障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在内的各种个人权利。孟德斯鸠同样把立宪政府作为保障（成年的、男性的和拥有财产的）个人权利的核心机制。

马克思不满于自由主义民主论者将民主局限于政治领域的观点。²在 1843 年的《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通过对 19 世纪初法国、德国和美国的市民社会、政治和宗教状况的考察，揭示出政治解放的限度：政治解放本质上是对人的二重化生活的肯定，政治解放不仅无意于消除经济社会的不平等，反而恰恰是以市民社会领域中的压迫和奴役为前提的。“从政治上废除私有财产不仅没有废除私有财产，反而以私有财产为前提。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当它不考虑这些差别而宣布人民的每一成员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享有者，当它从国家的观点来观察人民现实生活的一切要素的时候，国家是以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尽管如此，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³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并非人类解放，只有通过消灭私有财产，消灭私有经济结构对人的压制，实现联合的个人对社会财富的集体控制，才能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与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和谐，从而实现人类解放。

早期恩格斯同样关注政治民主的限度问题，只是在视角上与马克思有所不同。马克思主要是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去考察，恩格斯则把重点放在对于英国宪法以及社会现状的分析；马克思提出的替代性方案是人类解放，而恩格

² 萨托利认为马克思在 1845 年一直正确的理解民主，意指马克思直至 1845 年都是从自由主义的维度去理解民主。（见[美]乔万尼·萨托利著：《民主新论》，第 494 页。）然而，从文本上来看，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对政治解放之限度的揭示已经不同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所提出的“民主制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这一观点。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 卷，第 427 页。

斯提出的是社会民主制；马克思的分析抽象而深刻，恩格斯的分析则细致而全面。在早年对英国社会状况的考察中，恩格斯认为私有财产已经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面统治，英国的宪法虽然表面上维护的是人民的利益，实际上却是资产阶级的保护人，英国的宪政民主本质上是伪善的民主，这种伪善的政治民主不能治愈社会的痼疾。早年恩格斯对于英国政治民主之限度的揭示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英国的民主制度由于规定了财产资格限制，剥夺了无产阶级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当时的英国，由于法律规定拥有私有财产的积极公民才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从而使民主权利的主体范围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表现出伪善的性质。“资产者真像是真正的民主主义者。但是资产阶级实行这一切改良，只是为了用金钱的特权代替已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这样，他们通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资格的限制，使选举原则成为本阶级独有的财产。”⁴也就是说，资产阶级通过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设定财产资格限制，把享有选举权或被选举权与拥有一定数量土地或者财产、缴纳一定房租的积极公民身份直接挂钩，直接把部分社会底层民众排除出政治民主权利之主体的范围，将政治民主权利的享有者限定在资产者的范畴内。此外，英国的法律还通过规定议会中的代表必须是城市中交税付房租的人或者是农村中的大土地所有者，使英国的议会控制在资产者手中。从这个角度看，英国的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少数资产者所享有的民主。正如恩格斯所直言的：“代议制成了有钱人的政治游戏”⁵。

第二，由于私有财产权力对政治领域的多层渗透，政治民主的价值大打折扣。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宣称公民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理性能力平等地参与政治事务的决策和管理，然而，由于私有财产权力强力地渗透进政治领域，公民政治权利的正常和合理行使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在恩格斯看来，私有财产权力对政治领域的渗透包括几个层面。其一是普遍出现的贿选。在英国居住期间，恩格斯发现贿选在当时的政治实践中是如此普遍，以至于“没有一个人能够说自己不是靠贿赂而是由选民自由地选出来的。”⁶他质问道：“实质上是谁统治着英国呢？是财产。财产使贵族能左右农业区和小城市的代表选举；财产使商人和厂主能影响大城市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卷，第648页。

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85-687页。

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87页。

及部分小城市的代表选举；财产使二者能通过行贿来加强自己的势力。”⁷其二是私有财产对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和结社权利等（这些权利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前提）的侵害。由于“出版需要钱，需要购买出版物的人，而购买出版物的人也得要有钱”⁸，出版自由这种政治权利的行使显然决定于公民对金钱的占有情况。结社权利的行使也一样，“组织会社首先需要钱，……贫穷的宪章协会或不列颠矿工工会单是应付经费开支就困难重重”，而“没有经费的会社很少有什么作用，同时也不能进行宣传鼓动”。⁹其三是私有财产将国家或者政府作为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来利用。“财产的统治必然要先向国家进攻，并摧毁它”，¹⁰在恩格斯看来，国民经济学的理论对此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亚当·斯密一反将国家经济看做全部国家事务中的一个普通部分的传统，他“把国家经济提升为国家的本质和目的”，“认为财产是国家的本质，发财的国家的目的”。¹¹边沁进一步把私人利益当做公共利益的基础，“最初他说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是不可分的，后来他只是片面地谈论赤裸裸的私人利益”，“他挖去了国家的全部内容，用社会的原则代替了政治的原则，使政治组织成为社会内容的形式”。¹²国家（政治共同体）成了追逐私有财产的手段，私有财产可以同时通过非法的（收买政府官员）和合法的（与政府结盟）途径来使用政治权力为自身服务，这一点恩格斯在后来有更清晰的阐述：“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而公债愈增长，股份公司愈是不仅把运输业而且把生产本身集中在自己手中，愈是把交易所变成自己的中心。”¹³

第三，资产阶级社会中私人利益至上导致了原子化个人之间尖锐的利益冲突，后者构成了真正民主制难以克服的障碍。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在这一时期除了批评西方近代政治民主的虚假性之外，还凸显出个人原子化（内在于资产阶级社会的私有财产制度之中）对真正的民主所造成的困难。从恩格斯所认同的卢

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87页。

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卷，第647页。

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97页。

¹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74页。

¹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75页。

¹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76页。

¹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1卷，第196-197页。

梭式的激进民主主义理念来看，真正的民主在于实现人民主权，而人民主权的可能性在于形成人民的公意。然而，英国社会中私人物质利益的盛行却背离了这种可能性：“在利益仍然保持着彻头彻尾的主观性和纯粹的利己性的时候，把利益提升为人类的纽带，就必然会造成普遍的分散状态，必然会使人们只管自己，彼此隔绝，使人类变成一堆相互排斥的原子”。¹⁴这意味着，在私人利益至上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个人演化成为彼此相互对抗的原子，公意将难以形成，公共利益也将采取虚假的形式，因为“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是直接对立的”¹⁵。由此，以追逐私人利益为目的的原子化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尔虞我诈的个人利益算计，个体相互之间的奴役也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这一点特别典型地表现为虚假政治共同体中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制）。

第四，资产阶级社会中物（突出的表现为私有财产和货币）对人的统治这一事实也成为了近代西方政治民主本身难以突破的限度。正如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所指出的，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并不改变人们在市民社会领域的差异性和不平等状况，“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¹⁶恩格斯显然也认识到这一点，即资产阶级政治民主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社会中物对人的奴役，更糟糕的是，相对于封建时代的农奴制而言，物对人的奴役尽管克服了人对人的直接奴役，但似乎“更不合乎人性和更普遍”。“封建奴隶制的消灭使‘现金交易成为人们之间唯一的纽带’。因此，财产——这是天然的、冷酷无情的准则，和人类应有的合乎人性的准则正相对应——就被捧上宝座，最后，为了完成这种异化，金钱——财产的异化了的空洞的抽象——就成了世界的统治者。人已经不再是人的奴隶，而变成了物的奴隶；人们的关系被彻底歪曲；现代生意经世界的奴隶制（这是一种最完善、最发达而普遍的买卖制度）比封建时代的农奴制更加违反人性和无所不包”。¹⁷这时，不仅人为物所奴役，社会关系也彻底物化，人的这种存在状态意味着政治民主将是一幅人民带着镣铐跳舞的景象。

在恩格斯看来，英国的政治民主是资产者的民主，是资产者和财产对穷人的统治。他大胆预言：“单纯的民主制并不能治愈社会的痼疾。民主制的平等是

¹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63-664页。

¹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12页。

¹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427页。

¹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663-664页。

空中楼阁，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不能在民主制或单是政治的基础上完成。”¹⁸真正有前途的民主制将是一种新的民主制，即社会民主制，这种民主制“不是过去那种同君主制和封建制度对立的法国大革命的民主制，而是现在这种同资产阶级和财产对立的民主制”。¹⁹

二、社会民主的性质及其内涵

在恩格斯看来，由于把斗争的矛头对准了资产阶级和财产，社会民主制具有了无产阶级的性质。在庆祝 1792 年 9 月 22 日法兰西共和国成立的讲话中，恩格斯指出欧洲的革命已从纯粹政治革命向社会革命跃进。“从当时大多数的起义和饥荒的联系、从首都粮食供应和储备物质的分配（1789 年开始的）的意义、从最高限价令和对付粮食囤积商的法律、从革命军队的战斗口号‘对宫廷宣战，给茅屋和平’、从共和主义者唱的要 du fer[武器]、要 du coeur[勇气]、还要 du pain[面包]的‘卡马尼奥拉’歌以及成百件的其他极为明显的事实都可以看出当时的民主和纯政治的组织完全是两回事”。²⁰因而，“民主在今天就是共产主义。……民主已经成了无产阶级的原则，群众的原则。即便群众并不总是清楚地懂得民主的这个唯一正确的意义，但是他们全都认为民主这个概念中包含着社会平等的要求，虽然这种要求还是模糊的。”²¹

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并没有深入讨论社会民主问题。在 1848 年谈及德国未来的革命形势时，马克思开始将无产阶级的革命表述为社会共和的革命：“在德国不可能发生纯粹资产阶级的革命，也不可能建立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政权，可能发生的不是封建专制的反革命，就是社会共和的革命。”²²在 50 年代分析 1848—1851 年的法国革命时，马克思高度关注二月革命后巴黎无产阶级提出的“社会共和国”。“每个政党都按自己的观点去解释共和国。手持武器夺得了共和国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²³显然，“社会共和国”同样是无产阶级性质的。然而，尽管这个时期巴黎的无产阶

¹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 卷，第 705 页。

¹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 卷，第 705 页。

²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2 卷，第 663—664 页。

²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2 卷，第 664 页。

²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6 卷，第 146 页。

²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卷，第 591 页。

级“要求建立一个不但取代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取代阶级统治本身的共和国”²⁴，但是从其斗争战略上看并没有找到实现阶级消亡的正确路径，因而“社会共和国”在他们那里只是表征着一种模糊的意向。这是由于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以本阶级为主导去追求自身所设定的革命目标的程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当时的法国，除了巴黎的无产阶级有力量 and 影响去推动革命之外，“在法国其他地方，无产阶级只是集聚在一个个零散的工业中心，几乎完全消失在占压倒多数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间。”²⁵这样，势单力薄的无产阶级只能寻求与小资产阶级联合，组成社会民主党，同资产阶级进行对抗。而与小资产阶级的联合最终会磨掉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性的社会要求，使“民主共和制度”不是被作为手段来“消灭两极——资本和雇佣劳动”，而是被用于“缓和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抗并使之变得协调起来”。²⁶

从以上马克思对于“社会共和国”的分析和评价来看，“社会共和国”与恩格斯所提出的“社会民主制”是相同的概念，它们都是无产阶级性质的民主形式，并且设定的目标也极为相似：前者要求消灭阶级统治和资本以及雇佣劳动；后者要求反对资产阶级统治和财产。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把马克思对于“社会共和国”的分析看作对恩格斯早年社会民主制思想的延续和推进。

在 19 世纪 70 年代，马克思在分析巴黎公社时再次聚焦于“社会共和国”这种无产阶级的民主模式。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提出了“共和国只有作为社会共和国才有可能存在”的观点。在他看来，“这种共和国应该夺去资本家和地主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公社”²⁷。在该文本对巴黎公社的分析中，马克思呈现出了“社会共和国”这一理想的两个重要内涵。

第一，社会共和国致力于实现“社会解放”，即把社会领域从异化的政治权力的统治中解放出来。

在马克思看来，巴黎公社作为帝国的对立面，它“应该公开宣布‘社会解放’为共和国的伟大目标，从而以公社的组织来保证这种社会改造。”²⁸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分析了社会改造所要实现的“社会解放”的几个方面涵义²⁹：

²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55 页。

²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卷，第 386 页。

²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卷，第 614 页。

²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7 卷，第 600 页。

²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7 卷，第 600 页。

²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7 卷，第 588-589 页。

第一，由于国家政权在性质上越来越变成资本借以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变成为进行奴役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所以，社会解放最直接的涵义就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消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二元对立。第二，社会收回国家政权还意味着人民群众在社会中获得真正的主体性地位，成为自身力量的拥有者和支配者，也就是说，“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马克思这一思想的原型可以追溯至“德法年鉴”时期，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指出人类解放的状态就是“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³⁰也就是说，只有当人民消除社会联合的力量（这里主要指政治力量）的异己性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人民在社会领域的真正自主，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解放。第三，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来看，社会解放在现实的层面上还要求人民以一种真正民主的形式来组织他们的统治。“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

从以上对社会解放的涵义的分析看，社会解放的核心诉求实质上就是消除政治权力的异化。在这一方面，巴黎公社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实践经验。首先，公社彻底打碎了腐朽的旧国家暴力机器，以确保无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巴黎公社还废除常备军和警察，代之以武装的人民和随时可以任免的工作人员。其次，巴黎公社并没有彻底否定政治民主的价值，而是实行真正的普选。“公社是由巴黎各区通过普选选出的市政委员组成的”，“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³¹他们对选民负责。公社还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最后，为了防止政治权力的异化，巴黎公社在创造性地提出了随时撤换被选举者之外，还规定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以防止公职人员把担任公职当作一种升官发财的营生。

³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卷，第443页。

³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55页。

第二，社会共和国致力于实现劳动解放，社会共和国是劳动解放的政治形式。

社会共和国的内涵不仅在于消除社会领域里的政治权力异化，而且在于进一步消除社会领域里阻碍人的自由发展的经济因素，从而实现人民在社会领域里的自治和自由发展。对于工人阶级而言，政治上的解放并不意味着他们在社会领域里能够摆脱对于掌握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的依赖，并不意味着他们能够改变在经济上被剥削因而在社会领域里处于受奴役被蔑视的地位。正是基于对工人阶级（即劳动者）劳动状况的关注（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自然的条件），马克思承认，巴黎公社不仅需要政治改革，而且需要经济改革，而且，巴黎公社就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³²马克思对于公社承担工人解放的历史使命寄以厚望。“公社要成为铲除阶级赖以存在、因而也是阶级统治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杠杆。劳动一解放，每个人都变成工人，于是生产劳动就不再是一种阶级属性了。”³³这一思路有助于消除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直予以批判的资产阶级社会物对人的控制以及社会关系的物化的现象，从而使人成为真正独立和自由的个体。

从马克思的分析来看，劳动的解放可以诉诸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来实现：第一个方面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公社想要消灭那种将多数人的劳动变成少数人的财富的阶级所有制。它是想要剥夺剥夺者。它是想要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手段的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完全变成自由的和联合的劳动的工具，从而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³⁴在恩格斯看来，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就是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行动。³⁵第二个方面是在生产组织上进行变革，即由“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共同的计划调节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³⁶，这样将能够“结束无时不在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动荡这样一些资本主义生产难以逃脱的劫难”。当然，这样一种经济的改造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这一革新的事业将不断地受到各种既得利益和阶级自私心理的抗拒，因而被延缓、被阻挠。”但是，它最终将实现“自

³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59 页。

³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59 页。

³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59 页。

³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631 页。

³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60 页。

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对于“资本和地产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的取代。³⁷第三个方面是通过厉行节约，减少国家公共事务的开支对于劳动者所造成的经济负担。“公社实现劳动的解放——它的伟大目标——是这样开始的：一方面取缔国家寄生虫的非生产性活动和胡作非为，从根本上杜绝把大宗国民产品浪费于供养国家这个魔怪，另一方面，公社的工作人员执行的行政管理职务，不论是地方的还是全国的，只领取工人的工资。”³⁸

三、社会民主思想的当代价值

在早年对政治民主之局限性的探讨中，恩格斯揭示了社会民主制的无产阶级性质，准确地将社会民主制的核心主张归纳为反对资产阶级和财产，甚至将其等同于共产主义运动，可以说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民主作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形式这一思想的基础。马克思后来在分析法国 1848 年革命和巴黎公社革命时，延续并深化了恩格斯对于社会民主问题的探讨。在讨论 19 世纪 50 年代法国阶级斗争状况时，马克思承认“社会共和国”这一口号反映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要求，但同时认为当时的无产阶级对于社会共和国的理解是模糊的，并因而导致上行动上的失败。在 19 世纪 70 年代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分析中，我们不仅看到马克思对于社会共和国这样一种社会民主形式之内涵做出了更为详尽的阐述，而且看到了马克思对于社会共和国的评价采取了历史的观点。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历史时期围绕着社会民主这一主题展开的分析，尽管没有明确的分工，但却遥相呼应，并在思想观点上相互印证和支撑，从这一点来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不应被当作他们思想体系中的一个枝节问题被忽略。

那么，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呢？在笔者看来，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应该被定位为其近代西方政治民主（或曰自由主义民主）批判思想与“民主消亡论”（或曰“政治终结论”）的中间环节。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和反对近代西方政治民主这一观点基本没有遭到真正的挑战，而马克思恩格斯的理想民主模式就是“民主消亡”的观点也成为一般共识，缺了社会民主这一环，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观只能被理解成一种解构民主的思想。反过来说，马克思恩格

³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98-99 页。

³⁸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98 页。

斯社会民主思想向我们展现了其民主思想中的建构性维度。这种建构性维度既体现于他们关于解放劳动的思想，也体现于他们的无产阶级政治民主思想。对于后者，需要做一点解释。从巴黎公社的理论和实践中，我们看到了马克思恩格斯批判政治民主并非要彻底否定政治民主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的批评指向的是政治民主维护资产阶级利益这一事实（这与当时真正的普选权得不到保障以及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尚未成熟有关），而在他们所推崇的巴黎公社的革命性措施中，政治权力是通过普选产生的，并且，为了防止政治权力的异化，巴黎公社还制订了其他一系列如随时撤换代表和限薪等措施。可见，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社会共和国”需要一种无产阶级性质的政治民主。

无论在恩格斯还是马克思那里，社会民主都被理解为替代近代西方政治民主的新型民主形式。这种新型的民主，昭示着一种克服近代西方政治民主之局限的可能性，也为人们指出了一条不仅能够实现政治解放，而且能够实现社会解放的道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民主思想有着突出的当代价值。对于当前中国的民主建设而言，这种当代价值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有助于我们对于现实的社会民主实践秉持一种历史的态度。

马克思认为，巴黎公社的工人阶级并非“不是要凭一纸人民法令去推行什么现成的乌托邦”，他们甚至“不是要实现什么理想，而只是要解放那些由旧的正在崩溃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孕育着的新社会因素”。³⁹“社会共和国”并不是现实应该与之相适应的理想，而是工人阶级根据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去推动的一场现实的革命运动，这场运动的推进有其历史必然性，但同样也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即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加以改造的历史过程”才能实现。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有意识地排斥对社会共和国做本质主义的理解。正是秉持这种反乌托邦和反本质主义的精神，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能够对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思潮作出历史的和客观的评价。也正是基于这种精神，我们才能反思那种以固定不变的社会民主理想来评判产生于不同社会历史条件的现实民主实践的观点。毫无疑问，西方国家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遭到了保守主义思潮的挑战，福利国家政策饱受非议，执政的社会民主党也纷纷向新自由主义转向，这种在社会民主政策上的退却当然是一种应予批判的改良主义。而反观当前中国，市

³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60 页。

场崇拜之风盛行，利润最大化和为生产而生产的市场法则极少受到反思，社会民主的政策在当前不是过多而是过少，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将社会民主同样视为一种改良主义的方案而一味批判之，似乎脱离中国的实际，也不利于增进中国广大劳动者的福利。从这个角度看，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民主实践所采取的历史态度，对于我们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第二，有助于克服对于政治民主的盲目崇拜。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政治民主的解读中，政治民主就是指政治领域的民主，即公民身份的获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及其他各种消极自由权利的保障，它无涉于社会和经济领域里的人民主权。反之，它是对市民社会领域里社会地位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经济剥削与压制的默认和固化。加拿大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艾伦·伍德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作过进一步的阐释。在伍德看来，政治民主的局限性就在于它将政治和经济领域划分为公私两个领域，并把民主的运用局限于公共的政治领域。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公民，尽管拥有选举权，但在社会生活中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在社会领域中并不能获得自由劳动的权利以及拥有对于自己劳动的控制。“自由主义民主没有触及我们日常生活的广大领域（在工厂、在劳动和资源分配的那些领域），这些领域是由所有权、市场‘法则’以及利益最大化原则支配的”。⁴⁰因此，他断言，“政治权力的普及（尤其是承认选举权的普及）使得财产关系和占有权空前完整地保留了下来。使这种民主（其中政治权力形式上的平等对于其他领域的不平等以及占有和剥削关系只能产生极小的影响）成为可能的正是资本主义制度。”⁴¹因此之故，恩格斯才在《反杜林论》中呼吁无产阶级应该将资产阶级提出的政治平等的主张向社会和经济领域推进。

然而，21 世纪中国的不少民众对于民主的理解仍然局限于政治民主这一范畴，由此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政治民主就是民主的全部，政治民主完善了就能实现真正的人民主权或者人民当家作主。实际上，中国的劳动者在诸如伍德所说的日常生活的广大领域（在劳动和资源分配的那些领域）中仍然忍受着私有财产权和市场“法则”的压制（其典型者为“新三座大山”）。诸如经济领域的较为平

⁴⁰ [加] 艾伦·伍德，吕薇洲等译：《民主反对资本主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重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0 页。

⁴¹ [加] 艾伦·伍德，吕薇洲等译：《民主反对资本主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重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0 页。

等的分配，工作场所的民主决策与管理以及对于投资的民主化控制等等，都是马克思所主张的“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⁴²，都能给劳动者带来实实在在的解放。在这一方面，西方理论界自 80 年代以来对于社会民主和经济民主的讨论，如罗伯特·达尔提出的“将政治民主的原则延伸到行业企业中去”，塞缪尔·鲍尔斯和赫伯特·金蒂斯提出的后自由主义民主纲领里，⁴³以及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包括艾伦·伍德、大卫·施韦卡特、罗尼·佩弗等）所坚持的经济民主或者工厂民主，都能够给我们提供一些启发。

第三，有助于正确的理解社会民主与政治民主之间的关系。

毫无疑问，马克思恩格斯的确谈及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的政治功能将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即由对人的统治转变成对物的管理（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政治或者民主的消亡），与此同时每个人以及整个人类将获得充分的自由发展的空间。但是，在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来临之前，政治民主作为民主的基本内涵仍然具有某些重要的功能和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否定这一点。这是我们在社会民主与政治民主二者的关系上应该注意到的另一个方面。在笔者看来，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批判政治民主，是因为资产阶级法权框架中的政治民主对于社会不平等采取不干预的态度，即它只反对政治专制主义而不反对私有财产对人的压制，所以它对于无产阶级经济处境的改善以及社会地位的提升不会有实质性的帮助，因而是伪善的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并非要彻底否定政治民主的价值。反之，无产阶级可以利用政治民主为本阶级谋取利益，不过这就要求通过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民主进行彻底的改造，把真正的人民主权这一激进的民主内涵从资产阶级政治民主的保守框架中解放出来，冲破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所构筑的牢笼，为无产阶级的社会解放创造条件。

认识到这一点对于中国而言同样是重要的。在当前中国的民主建设中，不仅要防止对于政治民主的盲目崇拜，而且要防止将社会民主和政治民主对立起来，以社会民主吞噬政治民主。作为一个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在政治民主建设的探索中尽管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说仍然处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上，政治民主远未到

⁴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 卷，第 443 页。

⁴³ [美]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蒂斯著，韩水法译：《民主和资本主义》，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62-270 页。

消亡的阶段。反之，政治民主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的社会动员和管理的功能。在这一方面，巴黎公社防范政治权力异化的精神仍然应该为我们所秉持。不过，由于巴黎公社的经验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有限地域和较短时间内的实践经验，如其中关于随时撤换代表、议行合一等措施，在更大范围的政治实践中实行就会面临困难。这一点同样是我们借鉴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时应该加以甄别的。

• 简讯 •

署名“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发表

徐长福教授的论文《论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与唯物史观的张力——基于中国语境的一个考察》已由《哲学动态》于 2012 年第 5 期刊载。

徐长福教授发表于《求是学刊》2012 年第 1 期的论文“对亚里士多德的实践逻各斯思想的梳理”被《新华文摘》2012 年第 11 期摘编。